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谷区 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管控服务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甲方）

受 托 人：和光同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11 月 至 2027 年 11 月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9日由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和光同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平谷区2026年大气污染综合管控服务项目，经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招标采购单位)以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审小组评定 和光同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柒拾玖万陆仟 元整(¥4,796,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服务的响应。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叶春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建设西街 5 号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和光同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晓鸿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363(集群注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事项及内容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成果要求。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一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8日止。

第二条 委托事项主要内容

1、多通道走航监测

常态化开展多通道大气环境走航监测与分析工作，聚焦辖区大气污染重点管控区域，搭建智能化移动监测体系，全方位掌握区域大气环境现状。项目搭载集

成化多参数移动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 PM2.5、PM10、二氧化氮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同步采集温度、湿度等配套气象参数，保障监测数据全面、真实、有效。执行常态化监测机制，固定每周开展 4 次走航作业，监测范围全面覆盖工业集中区、施工工地集群、渣土运输主通道、餐饮集中区及各类重点严控区域。同时针对性开展核心区域加密监测，动态优化监测路线与点位布局，消除监测盲区，持续追踪各片区大气质量变化规律与阶段性环境动态，实现重点区域大气环境全覆盖、动态化监测。基于大量走航监测数据，项目开展精细化污染分析，绘制重点区域污染浓度空间分布热力图，系统梳理各区域污染类型、峰值时段、扩散规律等核心信息，建立标准化区域污染特征档案，完成重点区域立体化污染画像，为区域大气污染分类管控、精准施策、科学治理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

2、近实时追踪模型与街道帮扶

依托走航监测获取的全域动态环境数据，构建适配本地环境特征的大气污染物近实时追踪模型，结合区域地形地貌、气象变化规律及污染排放特性，搭建本地化、智能化污染研判分析体系，补齐全域动态研判、协同统筹管控的技术短板。模型聚焦大气污染管控核心需求，具备三大核心研判能力，可动态追踪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精准捕捉区域污染物累积、波动与消退态势；系统解析污染物时空演变特征，厘清不同时段、不同片区污染集聚、扩散、迁移的变化规律；科学研判污染物传输路径与影响范围，识别区域内污染输送特征及关联特性。通过模型智能化、系统化的数据运算与分析研判，有效打破单点监测的局限性，实现全域大气污染态势一体化分析、动态化预判，支撑辖区大气污染防控“全区一盘棋”统筹调度模式落地。

结合市、区级通报数据，每月对空气质量排名倒 3 街道开展现场诊断帮扶指导，从道路、工地、餐饮、汽修等方面分析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和挑战。深入剖析工地扬尘管理的薄弱环节，“以点带面”树立一批标杆工地；系统分析道路积尘负荷高值原因，总结周边工地和保洁模式等关键影响因素，提升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对汽修企业末端治理设施、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帮扶指导，帮助各街道有效解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中的难题，全面统筹推进

全区空气质量改善。

3、扬尘分类施策治理

针对道路扬尘、微环境扬尘两类核心扬尘污染问题，推行差异化、针对性治理模式，补齐扬尘治理短板，全面优化区域扬尘管控水平。根据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结果，对辖区所有道路实施分级分类精细化管控，根据道路污染程度、区位重要性划分管控等级，制定并落实差异化道路抑尘作业标准。针对重点管控道路强化清扫、洒水、抑尘等常态化作业，高标准打造超净示范路段，以点带面提升全域道路扬尘治理质量。同时聚焦传统机械作业存在的治理盲区，针对路面积尘、残留落叶、市政设施积尘等微环境扬尘污染源，开展专项整治治理工作，通过人工辅助清理、常态化湿法作业、定点精准消杀等方式，彻底消除机械作业覆盖不到位的治理死角，持续稳定微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区域扬尘指标长期达标、治理成效稳固。

4、传输通道一体化综合监管

通过整合完善全域监测数据网络，打通数据壁垒、补齐监测短板，构建全覆盖、智能化的传输通道监管机制，全面提升区域跨界污染、传输污染的精细化管控能力。持续完善主要大气传输通道的监测点位布局与数据分析体系，全面采集、汇总、整合通道沿线各类环境监测数据，依托系统化数据梳理与深度挖掘，开展污染态势趋势预测、动态变化分析与精准溯源研判，快速锁定传输通道污染来源、污染类型及影响范围，为污染治理方案优化、常态化管控实施及突发污染应急处置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支撑。同时建立“战时应急+常态长效”双向管控机制，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启动专项战时指挥管控体系，实时研判监测数据异常波动原因，精准锁定潜在污染源头，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全方位闭环管控；在日常管控工作中，持续量化各项管控举措与治理成效，定期开展区域污染成因深度诊断、应急措施效果复盘评估，将成熟有效的治理经验固化为标准化长效管控制度，实现区域传输通道污染治理的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运行。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4,796,000.00）。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壹佰玖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大写），¥1,918,400.00（小写）；

2、项目开展六个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共计人民币 贰佰叁拾玖万捌仟 元整（大写），¥ 2,398,000.00（小写）；

3、项目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经财政主管部门完成结算评审后（如有），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共计人民币 肆拾柒万玖仟陆佰 元整（大写），¥ 479,600.00 （小写）。

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资金到达甲方银行账户时，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资金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合同款项不足以支付相应违约金的，乙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违约金。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博支行

账号：706876847975

银行行号：104581021411

联系人：史博文

联系电话：18403433218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三、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四、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七、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对辖区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等工作，将精细化管理巡查工作准确落实，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九、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甲方办公场所办公期间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及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十、乙方服务期间应落实有关安全措施，购买意外保险，对项目人员的人身

安全、身体状况等负责，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会议或活动，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史博文

联系电话：18403433218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组织验收，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二、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三、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出具验收意见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二、乙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同意。

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成果不超过30天的，每日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及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3、甲方不定期开展项目质量控制检查，通过现场抽查等方式对乙方裸地台账进行核实，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到位的，每次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托给第三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由于乙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进行服务的，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拒不参加甲方工作会议或中途离会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签订时须提供授

权书和身份证复议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9

乙方：和光同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9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承办人）	叶春明（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建设西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1200	
	电话	010-56866780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和光同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经办人）	史博文（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363(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	101500	
	电话	1840343321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博支行			
	账号	706876847975			